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2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林信義於民國113年12月間，參與蘇柏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另行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林信義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協助製作偽造工作證及收據，並交付予車手使用之角色。林信義即與蘇柏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8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元大銀行_劉芳妤」向簡霈妮佯稱：投資「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林信義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偽造「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上印章後，將偽造收據、工作證（下稱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等物以丟包方式置放在桃園市中壢區某不詳巷弄機車旁，待面交車手LEE WAN XIN（下稱中文姓名：李萬鑫，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608號判決在案）領取，嗣李萬鑫於113年12月17日12時33分前不詳時間領取本案收據及工

01 作證後，李萬鑫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花都社區大廳
02 內，向簡霈悒出示工作證，佯裝為「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03 外務專員「李安禾」，並向簡霈悒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04 現金，李萬鑫並交付收據予簡霈悒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李安
05 禾」及「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嗣李萬鑫依TELEGRAM暱稱
06 「PKc」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某統一超商之廁所垃圾桶
07 下，以此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以隱匿特定犯罪
08 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之說明：

11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15 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16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7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18 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1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20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卷33-38
21 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
22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23 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2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本院卷37、42頁），
26 核與告訴人簡霈悒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李萬鑫於
27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偵卷21-26、29-35頁），並有偽造之本
28 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之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28
29 日函暨所附鑑定書（偵卷37-43、71-73、81-86頁）等件在
30 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31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佰萬元、1億元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佰萬元、1仟萬、1億元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同條例修正前後第44條第1項第1款均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此加重條件並未修正，本條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並犯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另成立之獨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上開修正前第43條規定5佰萬元之加重處罰條件，但已逾上開修正後1佰萬之加重處罰條件，修正後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另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與上開修正前後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要件不符，且本條款對於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加重條件，並未修正，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不僅增加減輕其刑之要件，且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詐欺犯行（偵卷132頁；本院卷37、42頁），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但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01 定，一體適用修正前之行為時法，並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
0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
07 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
08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與被告所犯其餘各罪具
09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被告上
10 開罪名（本院卷36頁），已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無礙
11 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2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偽造本案收據上印文之行為，為
13 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本案收據、工作證之低度行
14 為，又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15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四、被告與參與本案行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
17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9 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六、刑之減輕事由：

2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犯
2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
24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7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
26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
27 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
28 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9 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30 理時均坦承本件詐欺犯行乙節，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卷內
31 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無

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所為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罪部分，合於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本院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協助製作偽造收據、工作證再轉交予車手之角色，共同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向告訴人詐取金錢，且以前揭方式隱匿詐欺款之所在與去向，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並紊亂交易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實屬不該；衡以被告於本案犯罪中從事上開工作，並非從事操縱、指揮之工作，對於整體犯罪尚無決定支配權、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本件被詐害金額、輕罪洗錢部分合於前揭減輕其刑事由、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沒收：

(一)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未扣案之本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原均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物品已於另案被告李萬鑫於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608號案件中宣

告沒收，有該判決在卷可參，為免重複執行沒收，爰不另諭知沒收、追徵。

(三)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即告訴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所交付車手李萬鑫之前揭款項，雖為洗錢之標的，惟業由李萬鑫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